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9-025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1,405,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景嘉微 | 股票代码 | 30047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凯 | 石焱 | |
| 办公地址 |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 |
| 传真 | 0731-82737002 | 0731-82737002 | |
| 电话 | 0731-82737008-8003 | 0731-82737008-8003 | |
| 电子信箱 | public@jingmicro.com | public@jingmicr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图形显控、小型专用化雷达、芯片和其他四大领域。图形显控是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也是传统优势业务，小型专用化雷达和芯片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

公司在图形显控领域拥有图形显控模块、图形处理芯片、加固显示器、加固存储和加固计算机等五类产品，其中图形显控模块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产品。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图形显控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公司较早开始在微波射频和信号处理方面进行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成功开发了多种用途雷达核心产品及微波射频组件等，在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小型专业化雷达经过多年的研发，实现了在不同装备中批量应用，小型专业化雷达销售收入取得了一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 年 | 2017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元） | 397,217,860.12 | 306,245,883.16 | 29.71% | 278,005,821.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287,052.35 | 118,829,352.75 | 19.74% | 105,286,507.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7,334,277.42 | 106,733,793.39 | 28.67% | 95,779,740.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558,405.05 | 21,418,046.55 | 19.33% | 46,906,601.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44 | 20.45% | 0.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44 | 20.45% | 0.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3% | 12.47% | 1.06% | 14.30%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2,409,092,169.72 | 1,160,325,367.05 | 107.62% | 946,506,83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11,226,920.63 | 997,816,176.54 | 121.61% | 869,436,324.5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1,328,418.59 | 129,754,187.18 | 101,781,939.39 | 104,353,314.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59,754.14 | 48,219,407.24 | 36,401,794.06 | 43,606,096.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307,716.14 | 44,275,382.48 | 35,887,879.15 | 42,863,299.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60,053.51 | 64,331,796.70 | -51,110,242.12 | 36,896,903.9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38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5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喻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35.88% | 108,130,000 | 108,130,000 | 质押 | 40,000,000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4% | 27,536,557 | 27,536,557 | | |
| 曾万辉 | 境内自然人 | 6.05% | 18,244,000 | 18,244,000 | 质押 | 12,225,000 |
| 饶先宏 | 境内自然人 | 5.54% | 16,700,000 | 16,700,000 | 质押 | 3,705,000 |
| 胡亚华 | 境内自然人 | 5.54% | 16,700,000 | 16,700,000 | 质押 | 12,225,000 |
|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自然人 | 3.32%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刘亚杰 | 境内自然人 | 2.49% | 7,514,000 | 7,514,000 | | |
| 陈宝民 | 境内自然人 | 1.11% | 3,353,000 | 3,353,000 | | 2,267,400 |
| 曹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1.11% | 3,340,000 | 3,340,000 | 质押 | 1,874,000 |
| 余圣发 | 境内自然人 | 1.11% | 3,340,000 | 3,340,000 | 质押 | 1,284,000 |
| 谢成鸿 | 境内自然人 | 1.11% | 3,340,000 | 3,340,000 | 质押 | 3,340,000 |
|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3,059,617 | 3,059,617 | | |
| 路军 | 境内自然人 | 1.01% | 3,032,500 | 3,032,500 | 质押 | 1,98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曾万辉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喻丽丽、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全社会的研发及生产力量，发挥市场经济分工协作的比较优势保障国防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抓紧这个机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2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1%，主要原因是公司图形显控领域和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产品销售增长所致。公司实现净利润14,22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4%。此外，为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9.06%。2018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落实IPO募投项目，加快科研基地产能实现工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紧张进行产能实现的相关工作。

2、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以JM5400为架构基础的产品运用，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加强，提升了公司在图形显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针对图像处理技术、精密伺服控制技术、射频微波技术、通信处理技术等开展预先研究、产品开发和攻关。报告期内，研发经费同比增长39.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102项专利（92项国家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60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授权，登记了56项软件著作权。

在图形显控领域，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以JM5400研发成功为起点，不断研发更为先进且适用更为广泛的一系列高性能低功耗图形处理芯片。公司新款图形处理芯片JM7200已完成流片、封装阶段的工作，该芯片采用28nm工艺，在产品性能和工艺设计上较JM5400有较大的提升。目前公司JM7200芯片已完成与国内主要的CPU和操作系统厂商的适配工作，正在大力开展进一步适配与市场推广工作。

在系统级产品领域，公司在巩固原有板块、模块业务的基础上，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了梳理和整合，形成系统级产品。其中无线图像传输数据链系统，通过无线信号传输实时视频图像和其他数据信息，可用于飞行器、舰船、地面车辆或单兵之间共享视频和数据。反无人机防御系统，采用通信干扰、导航干扰等“软杀伤”技术，拦截和瘫痪非法目标，彻底消除威胁。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探索系统级产品的研制能力，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在民用产品领域，公司继续探索在芯片层次实现军民融合式发展，在已有民用芯片研发的基础上，研究突破在通用MCU芯片、BLE低功耗蓝牙芯片、Type-C&PD接口控制芯片三类通用芯片的若干关键技术，研制出满足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芯片产品，以开拓公司在国内通用消费类芯片的市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对组织架构的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依托公司研发共性支撑、大供应链、业务支撑、市场销售及区域组织等共性大平台运作，积极适应外部的变化，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主动引导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升级。2018年，公司加强对事业部、产品线的管理，梳理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和 workflows，使其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同时，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成立了行业发展部与总师办，加强行业交流，进一步提高行业发展的敏感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特定产品方向的业务和技术开拓能力。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5.71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工作。上述工作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优化公司治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①对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便于各系统业务的统筹管理；②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加强部门间协作，提升公司总体执行能力；③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在原有ERP系统、PLM系统、OA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桌面云系统、分（子）公司信息系统，进一步开展信息化系统的升级与优化工作，加强IT基础设备运营和信息安全管理，全面加强信息化的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④提升公司软件研制过程的规范性，更好地控制软件质量，提升研发效率，获得行业认证。

6、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企业文化的建设，结合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等。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落实了公司的企业文化：

(1) 确保中高层与基层员工思想文化保持一致。首先公司策划和实施了中高层文化交流会，进一步增进中高层干部沟通，围绕部门之间沟通、员工能力两个主题进行了研讨。其次组织半年度高层与全员的会议，使全体员工对公司的思想要求与文化达成一致；(2) 通过形象生动、有血有肉的身边人来展示公司文化。为让文化以身边榜样的方式落地，策划和组织了公司文化案例故事活动，通过收集、整理身边典型案例素材，编写了生动形象、有血有肉的17个文化典型故事，为全体员工以身边人为榜样进行了有力的借鉴；(3) 建立公司文化支撑平台，通过内部报纸、内部杂志等方式来宣传身边奋斗的身影，通过正能量来推动公司文化的建设和落地；(4) 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以产出和结果为导向，向奋斗者倾斜的文化体制；(5) 开展人文关怀，积极营造企业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符合本公司工作需要的各类技能比赛、文化娱乐活动，在促进员工关系、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取得了成效；(6) 拓展家属关怀。

7、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引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湖南高新纵横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这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8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1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这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800.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后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596,17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7,999,94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667,464.4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湖南高新纵横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对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投资成果显著，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公司作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GPU领域投资的核心标的，未来将有望获得产业资源的良好协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图形显控领域产品 | 290,996,613.84 | 222,564,248.27 | 76.48% | 27.76% | 26.71% | -0.64% |
| 小型专业化雷达 | 78,308,070.94 | 60,005,771.45 | 76.63% | 64.78% | 47.46% | -9.0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列示金额459,966,027.53元，年初列示金额340,145,782.21元；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列示金额 430,006,170.06元，年初列示金额321,758,425.34元。 |
|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年末列示金额29,623,962.33元，年初列示金额26,957,969.89元；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年末列示金额29,521,988.02元，年初列示金额26,819,310.02元 |
|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年末列示金额215,907,156.21元，年初列示金额19,669,804.77元；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年末列示金额205,018,044.92元，年初列示金额8,660,445.59元。 |
|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年末列示金额56,067,530.54元，年初列示金额224,130,478.86元； 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年末列示金额56,067,530.54元，年初列示金额224,130,478.86元。 |
|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列示金额79,668,478.79元，年初列示金额53,894,060.15元； 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列示金额204,822,422.01元，年初列示金额106,537,149.13元。 |
|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年末列示金额53,488,033.18元，年初列示金额60,220,668.02元；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年末列示金额53,567,227.17元，年初列示金额60,015,975.06元。 |
| 将专项应付款变更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年末列示金额9,240,000.00元，年初列示金额7,540,000.00元； 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年末列示金额9,240,000.00元，年初列示金额7,540,000.00元。 |

| | |
|--|--|
| | 元。 |
|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变更为“研发费用”列示 |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80,706,081.97元，管理费用本期减少80,706,081.97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58,037,201.52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58,037,201.52元。 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58,650,344.07元，管理费用本期减少58,650,344.07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39,031,541.04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39,031,541.04元。 |
| 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 无影响 |
|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 无影响 |
|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0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4,949,147.64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0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3,647,947.15元。 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0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4,898,224.24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0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3,596,013.28元。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无影响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